

合同编号：JLJS-DLWGYXX202606-005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桩基检测服务)

工程名称：大良外国语学校宿舍楼建设工程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大良外国语学校宿舍楼建设工程 桩基检测进行专项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甲方委托的有关大良外国语学校宿舍楼建设工程桩基检测的试验检测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试验检测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甲方委托的试验检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甲方委托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并提供相应试验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2、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月起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时止；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委托要求及有关的技术规范；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工程验收完成之日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委派代表配合乙方出面协调有关各方关系。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应的检测报告3 份。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收费依据参照《大良城建办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规定收费计取。如服务内容不在收费标准范围内，无法按照上述收费签订合同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暂定为：¥16833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整），最终检测服务费结算以实际检测工作量为准。上述费用含税，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详见附件 1。

2、支付方式：工程试验检测完成后乙方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报告、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后，甲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检测服务费。

乙方必须保证开具的税票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由于本项目为代建管理项目，服务单位需直接为项目立项主体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323291113L

开户行及账号：顺德农商行 801101000644762593

地址及电话：大良县东路 16 号 29938559

注意：

（1）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试验检测资料及相关的技术经营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及相关的其他人员。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施工图纸及

相关的技术经营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及相关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文件。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及图纸设计的有关要求编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领取报告时，佛山市顺德区。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如乙方未进行检测活动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如乙方已开始检测活动的，按乙方实际的工作量结算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合同生效后，由于上级决策或其它客观原因而造成停工、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经与甲方沟通确认后，乙方工期顺延，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外单独支付。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迟延履行费用的万分之五每日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当依法、依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全部转包或部分转包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或者前述第三方就已完成检测工作支付任何费用，所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成果，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要求进行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修改后的技术成果服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如有)，由此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未付的检测费无须支付，乙方还应当按合同检测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在检测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相关安全检测规定执行确保检测安全，且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检测现场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承担服务期间因操作不当引发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需要赔偿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丁霖峰 (联系号码：15602237626)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梁金辉 (联系号码：13924815338)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内提供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作为甲方联系、发送相关函件给乙方的指定地址，甲方经邮件方式向上述地址发送的任何函件，已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给乙方。若乙方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有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证明，因乙方提供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不详或者乙方不予签收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技术评价报告： /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约定的合作事宜完成后终止。

附件 1：《大良外国语学校宿舍楼建设工程桩基检测-专项检测清单》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签署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7-22687051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
岗社区红岗中路以北、红岗公园以西红岗科
技城展厅二楼之二十五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
岗社区红岗中路以北、红岗公园以西红岗科
技城展厅二楼之二十五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
怡发支行

账 号：801101001132718753

受托人(乙方盖章)：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7-22383188

注册册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社区振通一路 1
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社区振通一路 1
号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
部

账 号：13618800024129

附件 1

大良外国语学校宿舍楼建设工程
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单价 (元)	检测 数量	小计	备注
					(元)	
1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根	250.00	55	13750.00	
2	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	吨	70.00	1440	100800.00	
3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声波透射法检测	管·m	22.00	324	7128.00	
4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钻芯法检测	孔·m	288.00	162	46656.00	
5	(1-4) 小计				168334.00	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6	下浮 0%，最终费用合计				168334.00	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最终检测服务费结算以实际检测工作量为准。						